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完足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459,159元（按被代位人乙○○應繼分12分之1、被
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5,509,918元，而為計
算）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
裁判費6,180元。扣除已繳4,750元，尚應補繳1,43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駱亦豪